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1-37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民终 6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9 日，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，使公司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驰瑞德”）、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鼎实业”）、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嬉云游”）、韦俊康等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 36%，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宇驰瑞德。

原告朱凯波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为被告提起诉讼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立案受理。因宇驰瑞德、蓝鼎实业、华嬉云游进入破产程序，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裁定中止诉讼。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三家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恢复审理。

杭州中院于 2020 年出具（2018）浙 01 民初 1520 号《民事判决

书》，对朱凯波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朱凯波案涉借款合同无效。

（2）高升控股、宇驰瑞德、蓝鼎实业、华嬉云游和韦俊康承担向朱凯波返还借款本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，确认应返还朱凯波借款本金 15668898.7 元，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、律师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损失等。

（3）判决高升控股、韦俊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凯波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668898.7 元，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 219971.97 元、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83350 元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人民币 6525 元；确认朱凯波对宇驰瑞德、蓝鼎实业、华嬉云游享有的债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上诉状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民终 6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部分上诉理由成立，法院予以采信，对原判作出部分变更，具体判决结果如下：

变更杭州中院（2018）浙 01 民初 1520 号民事判决中关于返还及赔偿金额的判决，即高升控股、韦俊康、宇驰瑞德、蓝鼎实业、华嬉云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朱凯波返还借款本金 13128198.32 元，赔偿利息损失 168088.75 元、律师费损失 183350 元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 6525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中，高升控股负担 69428 元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因宇驰瑞德、蓝鼎

实业、华嬉云游都已处于破产程序，公司可能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公司已聘请外部专业律师，积极应对该案件判决后可能产生的各项法律风险。如公司被强制执行相关赔偿责任，公司将向宇驰瑞德、蓝鼎实业、华嬉云游管理人申请债权并同时向韦俊康进行追偿，尽最大可能减轻损失及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，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该案件公司已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陆续进行了刊登，具体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2018-89号）、《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99号）、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7号）、《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9-94号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2020-13号）、《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0-51号）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